榆林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2026年地膜、农药等农用物资货物类采购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榆林市鑫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26日

甲方：榆林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榆林市鑫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第一条 标的物及质量要求

1.1 本合同项下采购的标的物名称、技术参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等具体信息，详见本合同附件一《采购清单》。《采购清单》由双方在合同签订前共同确认，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.2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含税全包价，包含货物价款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及售后服务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款为附件一《采购清单》中所有货物价款的总和。

1.3 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、行业标准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。如有样品，以封存样品为准。

1.4 乙方保证货物为全新原厂正品，无权利瑕疵，并提供合格证、说明书等随附单证。若涉及知识产权侵权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。

1.5 如货物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、生产许可、检验检疫等行政审批或备案事项的，乙方应保证货物及生产厂家已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完成相关手续。

第二条 价款与支付

2.1 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2.2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《验收单》及合法有效发票。《验收单》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必要条件。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2.3 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，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货物交付后，由甲方承担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但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外。

第三条 交货与验收

3.1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全部货物一次性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2 交货地点：榆林市境内 12 个县市区多点供货（合同签订后供货地点清单由甲方提供）

3.3 乙方按约定时间地点交货，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量清点及质量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签署《验收单》；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2 日内更换或补足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，但不免除乙方对隐蔽瑕疵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3.4 乙方应采用适宜运输的包装，确保货物安全，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质保期为 1 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义务：

（1）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质量交付货物。

（2）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，对不符合约定的货物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3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，并在验收合格后履行付款义务。

（4）为乙方交付货物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和便利条件。

5.2 乙方权利义务：

（1）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货款。

（2）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完成货物交付。

（3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质量、包装等要求交付货物，并保证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。

（4）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并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、责任和费用。

（5）提供合同约定的及国家规定的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。

（6）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，确保运输、装卸过程中的安全，因乙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。

6.2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、补足或修复，逾期未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%的违约金。

6.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任何一方（接收方）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（披露方）未公开的任何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、技术数据、商业秘密、客户信息、财务数据、合同内容、样品信息、检测报告等，均构成保密信息。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，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披露、复制、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，但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根据法律法规、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除外。接收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、代理人遵守上述保密义务。本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为止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

8.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其包装、标识、说明书、技术文件等，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任何索赔、诉讼或处罚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8.2 甲方为本次采购目的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设计、图纸、技术规格、样品等，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，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。

8.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或制作的设计方案、样品、图稿等，其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另作他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。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应当为甲方独立合法所有，并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可以对该等成果主张权利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1.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11.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维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榆林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 月 26 日

乙方：榆林市鑫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 月 26 日

附件 1：

榆林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
2026 年地膜、农药等农用物资货物类采购项目的采购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参数	单价（元）	规格	数量	总价（元）
1	加厚高强度地膜	须符合《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（GB 13735-2017）标准要求，厚度在 0.015 毫米及以上，卷装	12.75	1 公斤	17000	216750
2	番茄金鹏 1950	符合种子相关国家标准	255	袋（1000 粒/袋	8	2040
3	番茄金棚粉妹二号	符合种子相关国家标准	255	袋（1000 粒/袋）	3	765
4	辣椒海丰 188	符合种子相关国家标准	65	袋（1000 粒/袋）	13	845
5	辣椒海丰 148	符合种子相关国家标准	40	袋（1000 粒/袋）	15	600
6	黄瓜阳光呱呱靓	符合种子相关国家标准	84	袋（20 克/袋）	10	840
7	黄瓜绿精灵	符合种子相关国家标准	30	袋	10	300
8	西瓜景蜜宝 6 号	符合种子相关国家标准	58	盒（50 克/盒）	10	580
9	西瓜威龙六号	符合种子相关国家标准	61	罐（80 克/罐）	10	610
10	薄皮甜瓜翠世界	符合种子相关国家标准	55	袋（10 克/袋）	10	550
11	薄皮甜瓜雪城春光	符合种子相关国家标准	40	袋（10 克/袋）	9	360
12	银法利/霜霉威盐酸盐.氟吡菌胺	符合农药相关国家标准	40	合（25ml*4*80/合）	20	800
13	11.6%甲维氯虫苯悬浮剂	符合农药相关国家标准	590	件（500*20/件）	1	590
14	春雷霉素	符合农药相关国家标准	50	瓶（1000 克/瓶）	10	500

15	阿维菌素	符合农药相关国家标准	230	件（200 克/件）	1	230
16	19.9%精甲霜灵.氰霜唑悬浮剂 SC	符合农药相关国家标准	24	kg（1kg/袋）kg	95	2280
18	12.5%阿维.啶虫脒	符合农药相关国家标准	780	件（200*60/件）	1	780
19	大量元素水溶肥	符合化肥相关国家标准	138	20kg / 袋，NPK 含量：20-20-20	30	4140
20	磷酸二氢钾	符合化肥相关国家标准	176	20kg / 袋，NPK 含量：0-52-34	20	3520
合计						237080